

陳偉業涉霸公地

涼亭當私家花園放雜物 兩年前遭投訴一度搬走



■疑為陳家的雜物堆滿休憩花園。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近日不斷針對多位建制派議員的村屋僭建問題窮追猛打，但對反對派中人其身不正，被揭發涉嫌違規就「隻眼開隻眼閉」。居住於大嶼山礮石灣20號的「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被揭露在過去多年霸用住所對出的公共休憩設施，任意擺放雜物，有村民直斥其所為，儼如將公眾地方當作其「私人花園」。陳偉業在回應時承認有份擺放花盆「美化」有關涼亭，又稱只要自己接獲投訴，就會搬走有關物件。



■公共休憩設施印有離島區議會的標誌，有人卻將之當作自己住所延伸的私家花園。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陳偉業太盧潔潔於1997年以460萬元購入大嶼山礮石灣20號3層高村屋，並一直擁有至今。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接獲投訴，指陳偉業涉嫌霸用住所對出的公共休憩設施，任意擺放盆栽、生活雜物，將之視作其「私人花園」。

花盆膠喉亂 棄置油氣罐

就此，香港文匯報記者到現場作實地視察。現場所見，該公共休憩設施明顯印有離島區議會的標誌，擺放有2張長椅，並設有上蓋供市民乘涼之用，但有人卻將之當作自己住所延伸的私家花園，在該處擺放大小花卉共20多盆，並放有灌溉花卉所需工具，包括2個膠筒在長椅之上，洗手盆、多條膠喉等亦隨處可見，而最離譜的是，有人在該處棄置石油氣罐，倘若發生任何意外的話就不堪設想。有地區人士透露，有村民在2年多前曾就陳偉業於涼亭擺放花盆、雜物等物件向對方投訴，當時對方亦有回應投訴而搬走花盆，「應該是知道唔啱，所以曾經搬走過（花盆）」。

不過，事隔經年，陳偉業卻故態復萌，再把私人雜物及花盆放在涼亭中。

稱非私有化 是為「美化」

該名村民對此「睇唔過眼」，向本報作出投訴：「我眼見該處有很多花盆，亦有膠喉等物品，好似成個私人花園，令我進入時感到不好意思，亦對於公眾地方變成這樣，感到一肚氣！」陳偉業在接受查詢時承認，自己確有

擺放花盆於涼亭中，但砌詞指此舉是在「美化」涼亭，並非將之「私有化」，又藉居住當地的外籍人士「過橋」，聲稱最近有多戶外籍人士搬到住所附近，他們在該涼亭亦「玩得好開心」。

自稱無投訴 有也無所謂

被問及有石油氣罐棄置在涼亭，陳偉業則聲言對此並不知情，並推諉稱，這或許與工人處理不當有關。而被問及有否村民要求他搬走花盆等雜物時，陳偉業聲稱「無聽過任何居民對此表示不滿」，但如果接獲有關要求也「無所謂」，並聲言願意搬走這些物件。近日多次發炮狠批僭建問題問題的民主黨議員李永達，在被問及是次事件時即「腳軟」，不作回應，並急急將電話掛斷（見另稿）。

大噏曾涉扣籌款公費私用

早有前科

陳偉業（大噏）是次被揭發涉嫌霸用公地，而過去數年亦曾捲入多宗涉及行為操守的事件，近期較受注目的，是陳偉業仍未退出社民連前，該黨5名行政委員會委員，就因不滿他處理籌款問題涉及失當行為而集體辭職，隨後又發生藉立法會赴美加等地考察的機會提早並延後在當地處理私務，被質疑有濫用公帑之嫌。在2009年10月，當時仍為社民連成員的陳偉業，捲入處理籌款問題時涉及失

當行為事件。有該黨的行政委員會委員發表公開信，指控陳偉業在向該黨內部提交籌款晚宴籌席券金額時，擅自扣除開支款項，沒有交回席券金額的實數，又沒有提供單據等，最後該5名行政委員會委員更集體辭職，以表不滿。其時，陳偉業否認指控，認為這是「抹黑」，而時任社民連主席的黃毓民在經「查核」後聲稱，有關指控毫無根據，而事件起因是處理相關款項的職員犯錯，又聲言「任何黨都會有（內部）鬥爭」云。

最近，陳偉業再捲入一宗涉嫌「公費私用」事件：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早前於4月24日至5月2日前往波士頓、紐約和溫哥華進行職務訪問，了解該些城市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取得的成功經驗，惟陳偉業卻提早10日抵達當地，但同時又計劃於職務訪問完成後稍為逗留當地才回港，前後將會在當地逗留至少20天，被質疑是藉公務為名，處理個人私務為實，有濫用公帑之嫌。陳偉業稱，其他議員一直都有同類做法，故不明白為何有人向他「開刀」云。

黃成智驚被轟搶先自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建聯表示，已要求有僭建問題的黨員按照法律辦事。民主黨則已要求黨內全體立法會議員檢查自己的樓宇是否有僭建物。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昨日在回應僭建物

問題時表示，香港所有市民，無論是政府官員或立法會議員，均須依照法例行事，政府亦有既定程序，一視同仁地處理，故該黨內捲入僭建風波的陳鑑林、張學明及黃容根都已聘請了專業人士，

視察被指有僭建物的建築物，一旦需要清拆，就會將之拆除。民主黨議員黃成智則自爆，其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的舊居為在天台搭建員工宿舍，但該樓宇於50多年前入伙，而建築商有入圖則，故並非僭建物，而其元朗新居並無僭建物。

版面導讀
要聞 新建兩地鐵線 批兩靚地幫補資金
南港島線及觀塘綫工程終通過，港府決定向港鐵批出黃竹坑郵舊址及山谷道邨第一期舊址的物業發展權，以填補兩個項目的資金差額132億元。詳刊A2

要聞 全球競爭力 港美並列第一
據最新公布的《2011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顯示，去年排第2的香港和第3的美國，今年並列第1位，將去年榜首的新加坡擠落第3位。詳刊A4

港聞 新10招有效 旅遊投訴減7成
旅遊業議會農曆新年推出新10招，嚴打業內害群之馬見成效，4月份議會收到14宗內地客投訴，按年急跌70%。詳刊A16

中國 世行預期人民幣 15年後國際化
世界銀行的最新報告顯示，人民幣將於2025年成為世界主導貨幣之一。國際貨幣體系將形成美元、歐元和人民幣「鼎立」格局。詳刊A17

教育 書商分拆定價 課本有望減1成
教科書出版商會昨日披露新版書獨立教材的定價是課本的2至3倍，估計平均每校開支約為12萬元，此舉可令學生課本減價10%。詳刊A25

財經 商交所啟市 成交3929張黃金合約
香港商品交易所昨日正式運作，推出首隻產品為黃金期貨合約，至昨日整日錄得3,929張交易合約成交，涉及約12.57萬盎司的黃金。詳刊B1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1年5月 19日 星期四 初有微雨 日間轉晴
48970013360013
零售每份七十九仙 氣溫：23-29℃ 濕度：60-85%
港字第22362 今日出紙5疊12張半 售6元

被問涉佔花園 高達收火快閃

寬己嚴人

連日來就丁屋僭建問題窮追猛打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永達，再施展「寬己嚴人」的慣伎，昨日在立法會上，他還揚言要求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一視同仁」處理新界村屋僭建物問題，但到晚上自己對「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可能違規佔用公共設施一事，卻閉口不言。在昨日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質疑當局處理僭建問題不力，更點名質疑涉及近期僭建事件的民建聯議員張學明、陳鑑林及黃容根等，卻獨獨不提被傳媒揭發其住所亦有僭建物的街工議員、同屬反對派陣營的梁耀忠。

本報昨日就接獲市民投訴指陳偉業位於礮石灣20號的住所涉嫌霸用對出公共涼亭作「私人花園」一事，致電李永達回應事件，哪知李永達甫開言事件涉及陳偉業，尚未待記者詳述有關違規情況，已稱：「大噏，那你問大噏回應！」隨即掛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理順僭建 官民一視同仁



■林鄭月娥重申，當局會一視同仁處理違規個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界丁屋僭建情況普遍，近日多位立法會議員及官員亦捲入「僭建風波」。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強調，特區政府並非對丁屋僭建問題不執法，理順工作亦非將違法建築合法化，只是市區與新界的規管機制不同，強調會一視同仁，按照僭建物的危險程度處理。她又相信，市民會歡迎可能違規的公眾人士以身作則，主動清拆僭建物。

無針對官員議員 執法一致

民主黨議員李永達昨日在立法會提出質詢，稱有官員及多名議員被報道在新界的丁屋有僭建物，但當局卻未有執法，質疑這並非一視同仁的做法，又要求當局交代與鄉議局有關問題成立的「理順小組」，會否提出豁免措施，容許村屋的僭建物存在。

林鄭月娥回應指，無論針對官員及議員，當局的政策及執法工具都一致，所有舉報都會去檢視，相信市民會歡迎官員及議員以身作則，主動清拆有關僭建物。

倡訂執法政策 遏村屋違例

她又澄清，成立「理順新界村屋僭建問題工作小組」的目的，並非要將違法建築物合法化，並引述申訴專員於2004年的直接調查報告中，指出鑑於新界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數目龐大，

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問題不可能在短期內全面解決，故要求政府應考慮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擬定實際的執法政策，抑制新界村屋的違例建築工程」，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及研究辦法，「理順那些現有無危險、不嚴重，因而可以容忍的違例建築個案」。因此，當局目前採取的是「緩急先後」的策略，打擊屬嚴重違規的僭建物，意思是政府會先做好「分類規管」，所有新建的僭建物一律都要處理，而現存的僭建物如果屬嚴重違規就要打擊，至於一些「不危險、不嚴重」的個案則會暫時容忍，以待商討如何務實處理。

屋署擬擴闊僭建物定義

因應申訴專員上月發表的直接調查報告內的建議，特區政府正檢討現行程序和策略，以提升執法成效。特別是就報告內所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屋宇署會擴闊「正在施工的新建僭建物」的定義，避免有漏網之魚。署方將短期內向部門同事發出明確指引。

不過，林鄭月娥坦言，由於市區僭建物管制條文清晰明確，與新界條文粗糙的情況有別，相關「理順精神」不能延伸至處理市區僭建物層面，但當局對晾衣架、冷氣機支架等生活必需設施，以至廣告招牌，均會採取檢驗核准，並非一刀切要求拆除。

她續稱，由於新界地區廣闊，豁免管制屋宇的數目眾多，而且分布零散，當局並沒有就這些屋宇上的僭建物進行精確的統計調查。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細節，並聆聽議員、鄉議局和公眾的意見。不過，由於涉及問題複雜，當局未有相關「小型屋宇政策」檢討進程的時間表。